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表

(111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楠梓 校區 海洋商務 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 系(所、科、學位學程)

日間部 □五專 □二技□四技■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海洋休閒人力資源管理專論	2	需於表列課程中選擇12學分（含）以上修讀
觀光與環境變遷	2	
海洋運動傷害與防護研究	2	
海洋世界文化研究	2	
藍色經濟政策專論	2	
統計分析	2	
海洋休閒管理專論	2	
海洋運動技能專論	2	
海洋運動體適能專論	2	
海洋運動產業發展專論	2	
海洋休閒消費者行為專論	2	
海洋休閒資源與環境專論	2	
海洋休閒渡假村與俱樂部專論	2	
濕地與島嶼環境專論	2	
海洋遊憩衝擊專論	2	
郵輪與遊艇觀光專論	2	
海洋文化管理專論	2	
海洋運動生理學專論	2	
海洋休閒產業專論	2	
海洋休閒服務品質管理專論	2	
海洋賽事管理專論	2	
應修學分數合計	12學分	

備註：

取得輔所應完成修讀條件如下：

1. 需修讀12學分（含）以上。
2. 修習輔所學生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海洋休閒管理相關論文1篇，方可取得輔所證明。
3. 海洋運動傷害與防護研究、海洋世界文化研究、海洋運動技能專論、海洋運動體適能專論、海洋休閒資源與環境專論、濕地與島嶼環境專論、郵輪與遊艇觀光專論、海洋休閒產業專論、海洋賽事管理專論等課程自112學年度起由3學分調整為2學分（學分數採計以實際開課學分數為主）。

※本修正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承辦人：約用助理員 陳慧穎 112.2.9　　系主任：教授兼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系主任 尤若弘

◎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系)做為他科(系)之輔科(系)時，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系)課程。

◎輔所(學位學程)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學位學程)自訂。